

股票代號：5703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出刊

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taipei.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

壹、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發言人：蔡逸文

職稱：集團財務會計協理

聯絡電話：(02)2597-1234

電子郵件信箱：anderson.iwtsai@landisgroup.com.tw

代理發言人：邱中心

職稱：稽核主管

聯絡電話：(02)2597-1234

電子郵件信箱：center.chchiu@landisgroup.com.tw

貳、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本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41 號

本公司電話：(02)2597-1234

本公司電子郵件信箱：lsc@landisgroup.com.tw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機構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機構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Agency/Agency_home.aspx

機構電話：(02)2389-0088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桂美、邱繼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事務所網址：www.crowe.tw

事務所電話：(02)8770-5181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陸、公司網址：<https://taipei.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5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	57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6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0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資訊.....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9
六、資通安全管理.....	76
七、重要契約.....	7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8
二、財務績效.....	79
三、現金流量.....	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1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83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7
三、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87
四、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87
伍、其他必需補充說明事項.....	8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一、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共為新台幣424,763仟元，其中客房收入為新台幣176,479仟元，較一百一十二年度同期之新台幣185,489仟元，減少9,010仟元，減少幅度4.86%；餐飲收入新台幣207,669仟元，較一百一十二年度同期之新台幣212,279仟元，減少4,610仟元，減少幅度2.17%。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本集團無須公開一百一十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百一十三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財務收支

單位：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432,153	424,763
營業毛利	181,325	159,480
稅前淨利(損)	47,155	17,1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8,815	136,35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0	0
本期綜合損益	31,724	15,326

2、獲利能力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資產報酬率(%)	4.51	1.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8	2.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71	2.44
純益率%	8.98	3.21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55	0.19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及餐飲業，故不適用。

二、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近年節能、減碳話題當道，讓永續發產成為企業顯學，麗緻餐旅集團承擔落實社會責任，提前於 2023 年 12 月進行飯店環保政策，如以大瓶裝沐浴用品取代一次性備品、請旅客自備牙膏刷、減少被單清洗頻率，將客房內的電熱水瓶取代塑膠瓶使用。餐廳則鼓勵客人於廳內享用餐點取代外帶，除了品嘗食物的最佳狀態外，亦同步減少一次性包裝使用。

對於能源更是行之有年，將營運產生的一般性垃圾、廢食用油以及廚餘，皆委託具認證的相關業者處理回收再利用，減少對社會環境的衝擊。2022~2023 年期間，一般性垃圾減少 73%、廚餘回收減少 27.6% ，多元積極舉動讓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在 2023 年獲得金級環保旅館旅店認證。

身為國內餐飲業的領航者，致力於提升國內餐飲境界，是麗緻餐旅集團 40 餘年來堅守的使命。旗下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延續多年來兩間餐廳獲得米其林一星、首屆侍酒師(最佳酒單)榮譽，始終堅持品質與服務、精進料理層次。飯店旗下三個餐廳不僅是提供聚會餐點的場所，更是餐飲文化的推動者，餐廳定期舉辦與文藝相關之講堂，緊扣核心主題，讓消費者在用餐之餘更能體驗料理的深度，深化感官經驗。

近年國際差旅、旅遊房客穩定回流，客房業務積極與第三方訂房平台合作，並於淡季以團體住宿奠定住房基本盤，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的官網則採精準行銷規劃目標族群所適合之住房專案，根據不同通路進行議題宣傳，不因追高住房率而使服務品質受損，而是以堅持平均房價為努力目標。

亞緻餐飲宅食商品為符合市場需求，實體店舖以不斷推陳出新的商品創造市場新鮮感，並透過電商銷售宅食的冷凍食品，尋求外部通路合作與推廣，強化品牌市場結構與知名度，以利集團永續發展。

目前，對於國內餐旅、餐飲等傳產企業而言，面臨的最大挑戰是長期缺工人力，透過政府輔導聘用東南亞建教生，讓外籍生來台協助營運發展，並施予適當的餐飲教育、語言訓練，以解決長期匱乏的人力。

本集團一百一十四年度持續進行下列各項營業計劃：

(一) 拓展國際觀光客(差旅業務)市場，使其成為飯店穩定收入來源，另穩定國旅部分客源，積極爭取成為跨國公司長期住宿之簽約飯店，並針對特殊節慶包裝具吸引力之套裝行程，抑或結合餐飲搭配住宿專案，增加對旅客的吸引力，依據住房客層的特性，透過異業、虛擬旅遊平台的合作妥善佈局爭取更多潛在消費客層。

(二) 透過緻友會員系統，深化與緻友的連結度，跨業合作提供多樣化的紅利累點、會員專屬住房與餐飲優惠，增加黏著度。

(三) 在堅守卓越服務品質與細緻化的餐食服務外，亦與飲食文化深度結合，創造豐富話題、成就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的餐飲更具市場區隔性。針對前述策略，天香樓將持續舉辦緊扣著文人四藝話題的文化主題；巴賽麗廳在尋求創意展現時，仍保有依循法國 1930 美好年代為宗旨，多年專注於法國傳統經典料理的努力，已為國內法國菜傳統市場奠下知名度，在來客成長、客單價不斷拉抬下，提升客單價創造最大利潤。而由主廚高山英紀領軍的「巴黎廳 1930 x 高山英紀」在變換四季菜單之外，更強調營造用餐的完整體驗，透過五感增加儀式感，讓許多饕客耳目一新。

(四) 強化亞緻餐飲多角化經營並積極發展線上購物及冷凍商品，並於各大檔期積極開拓異業結合通路拓展商機，增加市場曝光度及消費者的認同感，期以不同品牌及產品給予消費者多樣的選擇並提昇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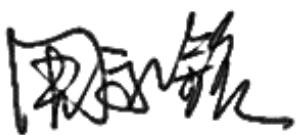
(五) 發展超商通路及線上購物平台，根據不同的商品特性佈局通路，增加市場曝光度及消費者的認同感，期以不同品牌及產品給予消費者多樣的選擇並提昇競爭力。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相對於穩定成長的業務，人員招聘成為當務之急，更是所有餐旅產業面臨到最大挑戰，積極嘗試各種不同招募管道，重視企業文化傳承及人才培訓，施行員工訓練護照計劃提昇員工專業及管理技能，進而留住人才並提升服務品質。

內部稽控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內部風險控管、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期為社會及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董事長 周永銘 謹啟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4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 任本公司 及其它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1.06.28	三年	105.06.20	9,193,004	13.09%	9,193,004	13.09%	0	0	0	0	-	無	-	-	-
	中華民國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周永銘	男 61-70	111.06.28	三年	105.06.20	0	0	153,654	0.22%	0	0	0	0	University of Hawaii : 旅遊行業管理學士 University of Hawaii, Leeward Community College : 行政管理及會計系 正瀚生技(股)公司董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	111.06.28	三年	105.06.20	4,392,486	6.25%	4,392,486	6.25%	0	0	0	0	-	無	-	-	-
	中華民國	豐昕(股)公司代表人周永裕	男 61-70	111.06.28	三年	114.03.04	0	0	108,654	0.15%	0	0	0	0	美國南加大建築學士 美國史丹佛大學管理碩士 蘇州亞緻酒店董事長	本大興業(股)公司執行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	111.06.28	三年	111.06.28	2,901,350	4.13%	5,562,522	7.92%	0	0	0	0	-	無	-	-	-
	中華民國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柯美鈴(註 5)	女 61-70	111.06.28	三年	111.11.10	828,788	1.18%	118,788	0.17%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英國語文學 系學士 寶格工業(股)公司董事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格工業(股)公司董事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克武	男 71-80	111.06.28	三年	105.06.20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第一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所長 艾恩特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審委委員 會召集人及薪酬 委員會召集人 達新工業(股)公司 獨董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沙荃	男 51-60	111.06.28	三年	108.06.25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館管理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阮呂艷	女 51-60	111.06.28	三年	111.06.28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暨會計研究所碩士 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MBA 來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永銘			✓	✓		✓	✓			✓	✓	✓	✓	✓	✓	-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永裕			✓	✓	✓	✓	✓			✓	✓	✓	✓	✓	✓	-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美鈴			✓	✓	✓		✓			✓	✓	✓	✓	✓	✓	
林克武		✓		✓	✓	✓	✓	✓	✓	✓	✓	✓	✓	✓	✓	1
沙荃	✓			✓	✓	✓	✓	✓	✓	✓	✓	✓	✓	✓	✓	-
阮呂艷		✓		✓	✓	✓	✓	✓	✓	✓	✓	✓	✓	✓	✓	1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永銘(73%)、周林瑞薰(9%)、周剛弘(9%)、周剛正(9%)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周永裕(50%)、麥敏媛(50%)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林文儒(80%)、柯美鈴(20%)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 a. 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餐旅產業知識、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專業背景等）兩大面向。

- b. 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能力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現階段女性董事以至少 1 席為目標。

- c. 目前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席董事組成，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及 4 席法人代表董事，獨立董事有 3 席（占比為 43%）；並於 111 年董事改選超越女性董事 1 席之目標。相關多元化落實情形，請參閱第 9 頁「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情形」。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 3 席，占全體董事比例 43%，為確保獨立董事得以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本公司所選任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 9 年，3 席獨立董事分別跨足財務及飯店業務之專長，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請參閱第 6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3 名獨立董事於提名前及選任後均已簽署符合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之相關聲明書，公司每年皆定期檢視董事獨立性符合情形。經確認，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性資格，且本公司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綜上，本公司董事會兼具獨立性、多元化及專業性。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情形

姓名	年齡 性別	任期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 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 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3	3-6	6<								
周永銘	61-70 男			∨	∨	∨	∨	∨	∨	∨	∨	∨
周永裕	61-70 男	∨			∨	∨	∨	∨	∨	∨	∨	∨
柯美鈴	61-70 女	∨			∨		∨	∨	∨	∨	∨	∨
林克武	71-80 男			∨		∨	∨	∨	∨		∨	∨
沙荃	51-60 男		∨		∨		∨	∨	∨	∨	∨	∨
阮呂艷	51-60 女	∨				∨	∨	∨	∨		∨	∨

*董事類別、年齡及性別占比：董事 50%，獨立董事 50%
 51-60 歲 33%，61 歲以上 67%
 男性 66.67%，女性 33.33%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儷萍	女	102.08.01	120,000	0.17%	0	0	0	0	美國休士頓大學旅館管理碩士 華敦國際集團品牌發展部經理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亞緻餐飲(股)公司 董事長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旅館營運部總經理	顏鎮國	夫妻	-
旅館營運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鎮國	男	105.03.29	0	0	120,000	0.17%	0	0	瑞士旅館學校 Hotel Institute Montreux in Switzerland(HIM) 日月潭涵碧樓總經理 福容飯店集團總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無	集團總管理處總經理	徐儷萍	夫妻	-
集團財務會計協理	中華民國	蔡逸文	男	110.12.16	0	0	0	0	0	0	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物流管理研究所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亞都麗緻大飯店集團財務會計協理	無	-	-	-	-
客房部經理	中華民國	朱劍飛	男	113.12.01	0	0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酒店管理系 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 Hospitality & Service Management 亞都麗緻大飯店客務部經理	無	-	-	-	-
餐飲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珮婷	女	109.09.01	0	0	0	0	0	0	泰北高中美工繪畫科 亞都麗緻大飯店中餐部經理 亞都麗緻大飯店餐飲部經理	無	-	-	-	-
房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嘉琪	女	112.10.02	0	0	0	0	0	0	景文科技大學 亞都麗緻大飯店房務部經理	無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採購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偉誠	男	104.09.01	0	0	0	0	0	0	中華技術學院企業管理 新光三越百貨樓面管理 亞都麗緻大飯店採購部經理	事業開發部協理	-	-	-	-
人力資源部經理	中華民國	連雪玲	女	111.02.01	0	0	0	0	0	0	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管理碩士 華泰集團-華漾大飯店店總經理 華泰集團餐飲部特助	無	-	-	-	-
工程安全部總工程師	中華民國	陳義榮	男	106.06.11	0	0	0	0	0	0	專科同等學歷 宏達工程 永立工程 金舜工程	無	-	-	-	-
行銷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家逸	女	112.09.07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文系 Les Roches Hotel Management School hotel management 亞都麗緻大飯店行銷業務部協理	無	-	-	-	-
市場傳播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穎	女	100.01.22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公共傳播學系 Strategic Mktg., Cardiff U. Uk 長榮鳳凰酒店行銷公關經理 亞都麗緻大飯店市場傳播資深經理	無	-	-	-	-
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亭堯	男	113.06.03	0	0	0	0	0	0	台北市立大學 亞都麗緻大飯店資訊部經理	無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邱中心	男	111.08.1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亞都麗緻大飯店稽核主管	無	-	-	-	-

註 1:現職就任日期

註 2:持股市率=持股市數÷實際已發行股數 70,239,594 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	傲士英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周永銘	0	0	0	0	0	0	60	60	0.44%	0.44%	4,716	4,716	0	0	0	0	0	35.02%	35.02%	0
董事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素真	0	0	0	0	0	0	60	60	0.44%	0.44%	0	0	0	0	0	0	0	0.44%	0.44%	0
董事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美鈴	0	0	0	0	0	0	50	50	0.37%	0.37%	0	0	0	0	0	0	0	0.37%	0.37%	0
獨立董事	林克武	120	120	0	0	0	0	96	96	1.58%	1.58%	0	0	0	0	0	0	0	1.58%	1.58%	0
獨立董事	沙荃	120	120	0	0	0	0	96	96	1.58%	1.58%	0	0	0	0	0	0	0	1.58%	1.58%	0
獨立董事	阮呂艷	120	120	0	0	0	0	96	96	1.58%	1.58%	0	0	0	0	0	0	0	1.58%	1.58%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成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及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經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考量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1)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2)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總經理	徐儼萍	3,780	3,780	0	0	3,616	3,616	0	0	0	0	70.96%	54.24%	0	
旅館營運部總經理	顏鎮國	2,400	2,400	0	0	912	912	0	0	0	0	31.78%	24.29%	0	

註：本集團(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全數業已揭露於上表中，共計 2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1)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2)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 47 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 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總經理	徐儷萍	3,780	3,780	0	0	3,616	3,616	0	0	0	0	70.96%	54.24%	0	
旅館營運部 總經理	顏鎮國	2,400	2,400	0	0	912	912	0	0	0	0	31.78%	24.29%	0	
財務部 集團財務會計協理	蔡逸文	1,380	1,380	0	0	403	403	0	0	0	0	17.11%	13.08%	0	
餐飲部 集團行政主廚	廖偉立	1,305	1,305	0	0	0	0	0	0	0	0	12.52%	9.57%	0	
行銷業務部 協理	張家逸	1,015	1,015	0	0	224	224	0	0	0	0	11.89%	9.09%	0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總經理	徐儼萍	0	0	0	0
	旅館營運部總經理	顏鎮國				
	集團財務會計協理	蔡逸文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6,326	16.30%	5,534	40.59%	6,326	16.30%	5,534	40.5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055	23.33%	10,708	78.53%	9,055	23.33%	10,708	78.53%

2. 本公司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考量董事會成員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且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董事酬勞：公司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三)支給之。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年度獲利情形支領之，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並參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核項目，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經營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個別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策略規劃及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之參與等)審視酬金制度。

3. 本公司內部經理人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酬金結構主要為每月薪資、其他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係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其他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目標達成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協助公司取得特殊認證、是否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之多寡，係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及依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所設定之目標達成率及管理指標評核當年度考績，以作為發放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員工含內部經理人)，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終獎金則依據每年營運績效決定年終獎金發放額度。

(3)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員工酬勞(員工含內部經理人)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獲利情形提撥，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每年依職權進行薪資檢核，定期審視薪資報酬之合理性，並由召集人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人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銘	6	0	100	111.06.28 連任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豐昕(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裕	6	0	100	114.03.04 改派周永裕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美鈴	5	1	83.33	111.11.10 改派柯美鈴
獨立董事本人	林克武	6	0	100	111.06.28 連任
獨立董事本人	沙荃	6	0	100	111.06.28 連任
獨立董事本人	阮呂艷	6	0	100	111.06.28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 113 年度無此情形。
-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 三、 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評量構面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2.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評量構面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3.功能性委員會評估：評量構面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每三年執行一次	預計執行 115 年	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待由外部評鑑機構評估	評估項目包含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自律、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藉以發揮監督職責，達到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各委員會主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 為使董事更瞭解本公司之經營概況及策略執行過程，本公司定期提供相關營運績效報告予董事參閱。
- 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結構，持續推動董事成員多元化，本屆超過女性董事至少 1 席之目標。

4. 公司董事會成員對董事會運作積極參與，113 年全體董事出席率達 97.22%。
5. 董事進修：本公司董事皆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113 年度全體董事進修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人	周永銘	113/05/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之保護	3	6
		113/05/21		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張素真	113/11/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ESG 浪潮下董事會應注意之相關法令	3	6
		113/12/05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柯美鈴	113/09/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風險遽增下的永續供應策略	3	6
		113/09/19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金融三局裁罰案例	3	
獨立董事	林克武	113/05/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國大陸經濟與金融趨勢	3	12
		113/09/11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與規劃	3	
		113/10/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3	
		113/12/17		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制度設計	3	
獨立董事	沙荃	113/11/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與規劃	3	6
		113/09/27		ESG 投資實務概念與應用	3	
獨立董事獨立董事	阮呂艷	113/03/05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營業稅申報要點及疑義	3	16
		113/04/17		公司及個人 CFC 實務運用解析-兼海外資金匯入查核	6	
		113/10/22		2024 营業稅實務問題解析	7	

6.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企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即時提供相關資訊。
7. 董事責任險：為使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
8.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113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4 年 3 月底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改進，並作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自 111 年 6 月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2. 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

本公司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 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

(1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8日至114年6月27日，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克武	4	0	100	
委員	沙荃	4	0	100	
委員	阮呂艷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稽核室除按月將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外，稽核主管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2) 每件稽核報告均需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按季編製追蹤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
 - (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時，如溝通討論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等相關事項，皆邀請會計師列席。
 - (4)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四次定期會議，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時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正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四、 揭露事項，詳下列附表(1)

附表(1)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次 113.03.14	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2年度盈虧撥補案。 3.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5.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6.增訂本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案。 7.增訂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次 113.05.09	1.113年度第1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次 113.08.01	1.113年度第2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次 113.11.07	1.113年度第3季財務報表案。 2.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3.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案。 5.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審計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審計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召開日期	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		會計師溝通情形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14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112年度第4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洽悉 2.經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1.本公司112年度查核報告 2.112年度查核之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3.其他溝通事項：問題回覆	洽悉
113.05.09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113年度第1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洽悉	1.本公司113年度第1季核閱報告 2.其他溝通事項：問題回覆	洽悉
113.08.01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113年度第2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洽悉	1.本公司113年度第2季核閱報告 2.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	洽悉
113.11.07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113年度第3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洽悉	1.本公司113年度第3季核閱報告 2.其他溝通事項：問題回覆	洽悉

除以上所述外，稽核主管每月皆向獨立董事單獨報告內部稽核事項，會計師亦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106年5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1年3月依現行規定修訂，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並健全公司治理及營運資訊透明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據以執行。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內部作業程序，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疑義、糾紛及訴訟等相關事宜。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5%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等規範，落實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防火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p>(四)本公司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修正，於113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p> <p>113 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成果：</p> <p>課程時間 113.12.25 時數(小時) 15:00~16:00 113.11.30 前就職同仁 75% 完成課程宣導。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已於 113.6.25 董事會 100% 完成課程宣導。</p>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為健全董事會結構並積極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已明定多元化政策，相關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8 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說明。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成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據以辦理相關評估作業。內部績效評估於年度結束時進行，外部評估則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專家學者團隊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評估。</p> <p>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除應提供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改進外，並作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相關績效評估結果說明已公佈於本公司官網。</p>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會計師個人簡歷。 (2) 其未擔任各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 (3) 簽證會計師未連續受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4) 委任事務所累計簽證年數之合適性。 (5) 每年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6)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之合適性。 <p>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經本公司之集團財會計務協理及稽核主管共同參與評估，簽證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標準，並於114年3月6日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通過113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財務會計協理，並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經111年8月11日董事會通過兼任公司治理主管。</p> <p>職務內容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安排董監事進修事宜；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董事會前議程擬定及通知出席；每年依法令期限製作董事會、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依法令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宜。</p> <p>執行及進修情形：</p> <p>安排113年度召開董事會、薪酬、審計委員會、股東會及線上法說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09.10</td> <td>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r> <td>113.11.18 113.11.19</td> <td>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上市櫃公司董監永續核心課程</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09.10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3.11.18 113.11.1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永續核心課程	12	無差異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09.10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3.11.18 113.11.1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永續核心課程	12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專線，處理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事宜。各利害關係人亦有對應窗口維持溝通管道。</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永續ESG」項下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於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檢舉或申訴，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自107年起每季至少舉辦一次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體座談會，具體蒐集與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要議題及對公司之期待，以實踐永續發展之依循。</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介紹業務及各種促銷活動，有關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將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可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taipei.landishotelsreorts.com/chinese-trad/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1.本公司網站除中文外，另設有英日語。 2.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3.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1名。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已依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於每會計年度第一、二、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且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未來將依公司運作需將依公司運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資管理規章制度的最低基準，以確保員工權益。 2. 促進勞資和諧：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提供完整的溝通管道，以即時聽取員工心聲與建議，作為公司各項福利調整與制度優化之參考依據。 3. 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持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的原則，除依據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召開法人說明會，公司重大訊息皆發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於股東會提供中英文相關文件及採用電子投票，俾使國內外投資人皆能獲得平等管道，即時參與公司重大決策。</p> <p>4. 供應商關係方面：本公司視供應商為合作的夥伴關係，經由合作標的，以建立良好的互動模式。</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自107年起每季至少舉辦一次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體座談會，具體蒐集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要議題，並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6.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每年針對董事進修課程，內容涵蓋公司治理相關主題，截至113年底所有在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規定之訓練時數。</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餐廳以取得米其林三星為最高目標，客房奉行著四大服務精神與五大步驟(心、誠、專、問、送)，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p> <p>9. 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完善公司治理機制，使</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並向董事會報告。</p> <p>10.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本公司自113年起逐步推動智慧財產管理措施，連結營運目標與內部資源，建立整體智慧財產管理計劃制度，強化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管理運用、提升企業品牌價值及市場競爭力，降低營運侵權風險及創造穩定營運成長目標，為確保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落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智財管理之精進及執行結果。</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113年公司治理評鑑21%~35%的排名級距。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預計於115年執行外部評估。 本公司已制定「人權政策」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本公司配合金管會發佈之「公司治理藍圖 3.0」，持續推動各項企業治理機制精進，並透過實踐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提升資訊透明度、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推動永續發展等五大策略，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期待，持續為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林克武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沙荃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阮呂艷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要職權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8日至114年6月27日，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克武	2	0	100	
委員	沙荃	2	0	100	
委員	阮呂艷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揭露事項，詳下列附表(1)

附表(1)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2.01	1.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12.12	1. 本公司114年董事之薪酬案。 2. 本公司114年高階經理人之薪酬案。 3. 本公司113年高階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委員會於111年8月11日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稽核主管擔任執行總幹事，公司治理團隊、食安責任團隊、環境永續團隊、公共安全團隊、和社會公益團隊，由各團隊負責各項永續發展行動專案工作之執行和推動，並由執行總幹事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1次永續發展行動專案之推動情形及執行結果，使董事會得以了解永續發展委員會對於企業推動永續發展議題之執行情形，並達到督導以確保企業永續與社會共榮之成果。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ESG委員鑑別重大主題，並考量永續發展趨勢、國內外同業、主管機關關注焦點及本公司營運策略，建立重大主題清單，內容涵蓋ESG各面向，透過重大主題鑑別流程，進行重大性議題的分析，產出重大主題，將其作為推動永續發展的策略與目標擬定的重要基礎。</p> <p>對於風險管理，係由集團總管理處負責亞都麗緻整體的營運方針及風險管理策略，各部門負責不同的風險管理內容，再由稽核單位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降低營運的風險管理。詳細內容請參考113年度永續報告書。對應各面向重大主題之風險評估暨管理政策及策略，重點描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環境</td> <td>能源與溫室氣體排放</td> <td>目前已完成盤查作業，2025年規劃導入溫室氣體外部查證，根據盤查結果擬定可行之減量計畫，以期達成低碳排放目標。</td> </tr> <tr> <td>廢棄物管理</td> <td>擬定各項可重複使用或延長使用週期之環保政策，以減少各項廢棄物產生。</td> </tr> <tr> <td>社會</td> <td>員工多元化與平等</td> <td>員工之選任留才各方面，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能源與溫室氣體排放	目前已完成盤查作業，2025年規劃導入溫室氣體外部查證，根據盤查結果擬定可行之減量計畫，以期達成低碳排放目標。	廢棄物管理	擬定各項可重複使用或延長使用週期之環保政策，以減少各項廢棄物產生。	社會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	員工之選任留才各方面，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	無差異
面向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能源與溫室氣體排放	目前已完成盤查作業，2025年規劃導入溫室氣體外部查證，根據盤查結果擬定可行之減量計畫，以期達成低碳排放目標。													
	廢棄物管理	擬定各項可重複使用或延長使用週期之環保政策，以減少各項廢棄物產生。													
社會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	員工之選任留才各方面，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場、婚姻狀況等而有差別待遇，以創造和諧共融營運成效。		
			員工培訓	不僅以一般人員為儲備訓練對象，也納入幹部級儲備訓練計畫，以全方位的人材養成為出發，提供受訓儲備人員的全年度發展及訓練目標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2024年榮獲公司治理評鑑21%~35%，基於「誠信」的核心價值，持續積極強化法令遵循管理及建立良好之法令遵循文化；透過教育訓練，讓同仁及相關供應廠商了解法令規範；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法。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食品安全政策之執行，衛生管理人員監督廚房環境、設施與設備、從業人員及製造流程之衛生是否符合GHP要求，並每日確實填寫相關紀錄表格及追蹤改善，並由飯店設置之食品技師定期稽查各廚房，開立改善缺失報告，把關飯店食品安全。 本公司所有涵蓋的營業範圍將於2026年擬委請第三方輔導，依循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分析與辨識風險、機會與內外部議題，適當展現組織之環境績效、降低風險，並滿足永續發展、透明和責任等社會期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為減少環境負荷，提供長住旅客減少床單每日換洗的選擇。另配合法令要求，不主動提供一次性備品、更換環保節能燈泡、持續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包括建立無紙化作業、廢棄物回收管理計畫，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三)本公司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TCFD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擬定本公司TCFD架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2 563 1763 1389"> <tr> <td>治理</td><td>董事會直接負責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並指派最高主管推動永續發展，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定期討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風險，擬定相關因應策略，擴大主管會議進行檢討，將討論結果列入ESG的管理目標。 預計2025年，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部門對氣候相關風險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所執行之工作，以及稽核發現事項。</td></tr> <tr> <td>策略</td><td>依據TCFD所建議的氣候風險與機會因子，以發生機率、頻率、可能造成的影響，評估短、中、長期風險值與機會值，鑑別優先關注的實體與轉型風險。</td></tr> <tr> <td>風險管理</td><td>永續發展小組定期針對TCFD架構透過各部門討論，分析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如政策與法規、技術、市場和名譽，立即性和長期性氣候風險對公司造成之影響，並不定期執行鑑別之檢討，以確保鑑別結果符合現況。</td></tr> <tr> <td>指標與目標</td><td>2025年擬委請外部機構以ISO 14064，輔導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建構溫室氣體自主盤查能力，完成申報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td></tr> </table>	治理	董事會直接負責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並指派最高主管推動永續發展，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定期討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風險，擬定相關因應策略，擴大主管會議進行檢討，將討論結果列入ESG的管理目標。 預計2025年，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部門對氣候相關風險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所執行之工作，以及稽核發現事項。	策略	依據TCFD所建議的氣候風險與機會因子，以發生機率、頻率、可能造成的影響，評估短、中、長期風險值與機會值，鑑別優先關注的實體與轉型風險。	風險管理	永續發展小組定期針對TCFD架構透過各部門討論，分析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如政策與法規、技術、市場和名譽，立即性和長期性氣候風險對公司造成之影響，並不定期執行鑑別之檢討，以確保鑑別結果符合現況。	指標與目標	2025年擬委請外部機構以ISO 14064，輔導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建構溫室氣體自主盤查能力，完成申報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	無差異
治理	董事會直接負責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並指派最高主管推動永續發展，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定期討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風險，擬定相關因應策略，擴大主管會議進行檢討，將討論結果列入ESG的管理目標。 預計2025年，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部門對氣候相關風險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所執行之工作，以及稽核發現事項。											
策略	依據TCFD所建議的氣候風險與機會因子，以發生機率、頻率、可能造成的影響，評估短、中、長期風險值與機會值，鑑別優先關注的實體與轉型風險。											
風險管理	永續發展小組定期針對TCFD架構透過各部門討論，分析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如政策與法規、技術、市場和名譽，立即性和長期性氣候風險對公司造成之影響，並不定期執行鑑別之檢討，以確保鑑別結果符合現況。											
指標與目標	2025年擬委請外部機構以ISO 14064，輔導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建構溫室氣體自主盤查能力，完成申報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建立能源管理、水資源、廢棄物管理與溫室氣體排放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管理指標。</td> </tr> </table> <p>亞都麗緻113年首次規劃依TCFD所建議之指引，在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因應措施，使用情境分析和氣候相關議題，其旨在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在不同條件下的發展和潛在影響納入織之決策計劃，幫助組織瞭解其在未來不同情境下的表現。 依據TCFD所建議的氣候風險與機會因子，鑑別、評估氣候相關議題及因應措施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氣候風險與機會</th> <th>對本公司之衝擊</th> <th>因應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轉型風險-短期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td> <td>繳納碳費使營運成本增加，預期全球2030年碳費每公噸61~122美金。</td> <td>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規劃2025年導入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強化公司之碳管理。</td> </tr> <tr> <td>轉型風險-中長期 (淨零排放趨勢)</td> <td>因為全球經濟體系逐漸轉向支持低碳、高效能的技術改良或創新，將使營運成本增加。</td> <td>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強化宣導供應商採取氣候減緩和調適行動。</td> </tr> <tr> <td>實體風險-短期 (極端氣候)</td> <td>極端氣候導致缺水或強颱風洪水的頻率增加，會影響飯店與餐廳之營運，將導致營業收入下降、營運成本增加或營運中斷。</td> <td>建立水資源管理計畫，持續更新節水設備，提升水資源率。 持續執行防颱計畫行動。</td> </tr> </tbody> </table>		建立能源管理、水資源、廢棄物管理與溫室氣體排放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管理指標。	氣候風險與機會	對本公司之衝擊	因應措施	轉型風險-短期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	繳納碳費使營運成本增加，預期全球2030年碳費每公噸61~122美金。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規劃2025年導入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強化公司之碳管理。	轉型風險-中長期 (淨零排放趨勢)	因為全球經濟體系逐漸轉向支持低碳、高效能的技術改良或創新，將使營運成本增加。	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強化宣導供應商採取氣候減緩和調適行動。	實體風險-短期 (極端氣候)	極端氣候導致缺水或強颱風洪水的頻率增加，會影響飯店與餐廳之營運，將導致營業收入下降、營運成本增加或營運中斷。	建立水資源管理計畫，持續更新節水設備，提升水資源率。 持續執行防颱計畫行動。	
	建立能源管理、水資源、廢棄物管理與溫室氣體排放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管理指標。																	
氣候風險與機會	對本公司之衝擊	因應措施																
轉型風險-短期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	繳納碳費使營運成本增加，預期全球2030年碳費每公噸61~122美金。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規劃2025年導入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強化公司之碳管理。																
轉型風險-中長期 (淨零排放趨勢)	因為全球經濟體系逐漸轉向支持低碳、高效能的技術改良或創新，將使營運成本增加。	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強化宣導供應商採取氣候減緩和調適行動。																
實體風險-短期 (極端氣候)	極端氣候導致缺水或強颱風洪水的頻率增加，會影響飯店與餐廳之營運，將導致營業收入下降、營運成本增加或營運中斷。	建立水資源管理計畫，持續更新節水設備，提升水資源率。 持續執行防颱計畫行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實體風險-中長期 (全球平均氣溫上升)</p> <p>機會-短期 (發展環保營運)</p> <p>機會-中長期 (消費者需求和偏好轉變)</p>	<p>預估氣溫上升1度，空調用電將增加6%，將導致用電成本增加。</p> <p>發展環保營運，降低一次性消耗品或降低資源使用量，降低對環境的負荷、間接減少碳排放量及降低營運成本支出。</p> <p>完成環保旅宿認證的要求，吸引重視碳排量之消費者族群，增加營業收入。</p>	<p>進行設備汰換，提高節能效率。</p> <p>加強空調及通風/排氣系統系統之保養，提升空調使用效率。</p> <p>推動「環保住宿優惠」，不主動提供一次性消耗品及降低每日更換房內床單或毛巾次數。</p> <p>以取得GSTC認證為目標，獲取消費者認同。</p>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p>1. 本公司為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並持續致力於永續環境之推動，飯店逐步轉換採用乾淨的天然氣能源取代燃油鍋爐，其中已落實更換天然氣蒸氣鍋爐，並經資料顯示每單位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25%；而對於廢熱排放減量面向，也提前投入因應對策，透過裝設熱泵符合環保作為，且加入軟體監控及程式控制，根據多變天氣來做出最有效率的運作，也能掌控每項機械設備的使用功率，來加以控管機具所需要的負荷變動，達到更具有效率的運作，從硬體上的表現可達COP:9.3，顯示確實落實之成效。</p> <p>近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CO₂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年度</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h>11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接排放量</td> <td>範疇一</td> <td>507</td> <td>349</td> <td>368</td> </tr> <tr> <td>間接排放量</td> <td>範疇二</td> <td>1,664</td> <td>1,883</td> <td>1,827</td> </tr> <tr> <td></td> <td>範疇三</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總排放量</td> <td>2,171</td> <td>2,232</td> <td>2,195</td> </tr> </tbody> </table> <p>註1：預計於115年完成外部查證。</p> <p>2. 營運用水主要為民生用水，並依據政府制定之放流水標準為上限，將廢水排入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此外，亞都麗緻在各房型皆設有節水設備，定期宣導員工節約用水，以及夏季控制工作場所溫度及冷房效率等，未來將持續導入節水設備及員工宣導，進行水資源之管控。</p> <p>用水量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自來水使用量</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h>11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38,827</td> <td>52,677</td> <td>54,359</td> </tr> </tbody> </table> <p>3. 廢棄物管理政策</p> <p>亞都麗緻於提供餐飲外帶時，不主動提供一次性餐具，住房服務亦不主動提供一次性備品，而員工餐廳皆使用不鏽鋼餐具，以達成循環模式，重複使用之使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一般垃圾</th> <th>資源回收</th> <th>廢食用油</th> <th>廚餘</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年</td> <td>52</td> <td>0.49</td> <td>1.32</td> <td>17.6</td> </tr> <tr> <td>112年</td> <td>146</td> <td>1.74</td> <td>1.37</td> <td>18.8</td> </tr> <tr> <td>113年</td> <td>146</td> <td>1.74</td> <td>1.26</td> <td>19.2</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	507	349	368	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	1,664	1,883	1,827		範疇三	-	-	-		總排放量	2,171	2,232	2,195	自來水使用量		111年	112年	113年			38,827	52,677	54,359	項目	一般垃圾	資源回收	廢食用油	廚餘	111年	52	0.49	1.32	17.6	112年	146	1.74	1.37	18.8	113年	146	1.74	1.26	19.2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	507	349	368																																																							
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	1,664	1,883	1,827																																																							
	範疇三	-	-	-																																																							
	總排放量	2,171	2,232	2,195																																																							
自來水使用量		111年	112年	113年																																																							
		38,827	52,677	54,359																																																							
項目	一般垃圾	資源回收	廢食用油	廚餘																																																							
111年	52	0.49	1.32	17.6																																																							
112年	146	1.74	1.37	18.8																																																							
113年	146	1.74	1.26	19.2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	V		(一) 本公司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並訂定完成人權政策，對於當地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工及原住民並無就業歧視，提供人權充分保障環境，確保不侵犯基本人權，使公司內、外部成員，均能獲得公平對待。且於公司規章制度內提供員工工作規則、績效評核辦法等，使員工了解相關勞動法令及基本權利。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二) 本公司重視勞工人權，嚴格遵循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範，每位員工之勞動條件及休假制度皆符合法令規定，並享有法定福利與保障。</p> <p>員工薪資結構主要為每月薪資、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中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之多寡，係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及依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所設定之目標達成率評核當年度考績，以作為發放標準。</p> <p>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 公司重視勞工安全，於到職時進行始業訓練，進行相關課程，並於在職期間持續提供在職訓練。</p> <p>每年度提供健康檢查及不定期請講師針對衛生健康及安全議題進行講座課程。</p> <p>安全衛生管理重點工作施行與實施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法令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災害申請辦法及各危害作業相關管理規定，供員工遵循作業。 2. 安全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 <p>為落實食品安全政策之執行，衛生管理人員監督廚房環境、設施與設備、從業人員及製造流程之衛生是否符合GHP要求，並每日確實填寫相關紀錄表格及追蹤改善，並由飯店設置之食品技師定期稽查各廚房，開立改善缺失報告，把關飯店食品安全。</p> <p>作業場所管理：地面、天花板、牆壁、管線、照明及設備與器具</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等清潔與維護。</p> <p>原物料貯存管理：食材日期之標示、先進先出。</p> <p>製程管理：防止交叉污染之風險。</p> <p>病媒防治：是否出現病媒之痕跡。</p> <p>3. 從業人員管理：人員服裝儀容、個人清潔、廚師證之管理。</p> <p>4. 教育訓練：新進、在職、特殊危害作業等人員，依法規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資料備查；定期實施消防演練講座及辦理員工實地逃生演練；每年定期辦理職場急救人員初訓暨複訓課程；每年加強員工於辦公場所急救認知，內容包含AED及CPR教學，本年度在職同仁皆全數參與。</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為落實人才培育計畫本公司之訓練依據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 (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將訓練完整系統化，依部門、職務、職等規劃「麗緻訓練護照」，提供同仁每人專屬之「麗緻訓練護照」，並結合績效考核及晉升制度，有系統、計畫性地提升同仁素質，以強化同仁之工作技能與專業知識，激發同仁潛能，進而儲備因應未來市場趨勢與環境變革之能量，提昇組織的核心競爭力，以獲得競爭優勢並增進個人及企業之未來發展。	無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 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國內相關法規(例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觀光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辦理。 針對客戶隱私保護，本公司設有資安防護管理系統，並由資安人員監控及維護控制和限制存取權限，定期對同仁進行培訓，建立良好資安意識及網路使用習慣，進行社 交工程演練，提高訓練成效。 顧客滿意是檢視所有服務的最終指標，亞都麗緻十分重視每位客戶的意見與回饋，除透過各種方式，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蒐集客戶對於住房、餐飲或其他服務的意見，同時也作為未來改善相關服務品質之參考準則。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客房及餐廳內亦置有意見調查表，總機及客服信箱亦供給消費者方便的連絡方式，針對消費者不同層面意見請相關部門人員提供最適合的服務。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供應商管理政策 政策與規範</p> <p>1. 確認均符合法規登記證照及符合永續發展政策等。</p> <p>2. 採購人員實地前往嚴格查察廠區產品儲存環境、人員衛生、生產製程、各區域衛生安全，同時配合稽核表請廠商針對缺失限期改善，並完成缺失改善報告。</p> <p>3. 綜合評鑑由採購部門及食品技師共同進行評鑑，供應商評鑑分數均須達標準後，方可採用。</p> <p>實施情形： 2024年超過評鑑30家以上交易的供應商，評鑑結果並未有總分低於六十分以下之不及格供應商。 若連續兩次評分結果為不合格或有違反相關勞動人權、法律行為及具重大食安疑慮者，經評鑑小組確認後會立即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終止與該供應商合作。透過嚴密的評鑑，以確保原物料、商品的品質和安全及永續發展。</p>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 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 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本報告書係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GRI準則(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編製、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 HOTELS & LODGING，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揭露要求編撰而成。</p> <p>本公司ESG中英文報告書皆於規範時間上傳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修正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條文，爰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1、善盡永續發展：疫情升級導致許多一次性塑膠用量持續暴增，因此減塑又成為綠色和平的重要議題，亞都麗緻於提供餐飲外帶時，不主動提供一次性餐具，而員工餐廳皆使用不鏽鋼餐具，以達成循環模式，重複使用之使命。</p> <p>2、響應公益團體：參與公益團體活動捐贈物資或義賣，並持續舉辦慈善愛心捐血捐髮公益活動，愛在一起齊散播愛。</p> <p>3、本公司通過「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s)，針對食物安全提供顧客更安全的品質。</p> <p>4、本公司榮獲台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標章「優」之殊榮。</p>				
八、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董事會直接負責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並指派最高主管推動永續發展，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定期討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風險，擬定相關因應策略，擴大主管會議進行檢討，將討論結果列入ESG的管理目標。</p> <p>預計2025年，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部門對氣候相關風險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所執行之工作，以及稽核發現事項。</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公司辨識可能面臨的氣候風險，這包括了政策與法規、技術的進步或消費者需求和偏好，對公司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的影響。</p> <p>氣候事件造成的短期影響，如短期政策與法規的風險，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繳納碳費使營運成本增加，預期全球2030年碳費每公噸61~122美金；立即性的實體風險，極端氣候導致缺水或強颱風洪水的頻率增加，會影響飯店與餐廳之營運，將導致營業收入下降、營運成本增加或營運中斷；氣候相關機會，發展環保營運，降低一次性消耗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或降低資源使用量，降低對環境的負荷、間接減少碳排放量及降低營運成本支出。 氣候事件造成的中長期影響，如技術風險，因為全球經濟體系逐漸轉向支持低碳、高效能的技術改良或創新，將使營運成本增加；長期性的實體風險，預估氣溫上升1度，空調用電將增加6%，將導致用電成本增加；氣候相關機會，完成環保旅宿認證的要求，吸引重視碳排量之消費者族群，增加營業收入。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依據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之研究，分析預估在RCP2.6情境中，2021-2040年之預估升溫1度，將使公司空調用電增加6%，預估用電成本增加30萬元/年。 檢視2023年，臺灣已出現嚴重旱象、3年沒有颱風入境，面臨休耕和缺水危機，亞都麗緻可能因乾旱需以水車載水、及因取水量不足而停止營運等造成損失，如向外縣市購水，每度用水成本將增加約2,975~3,475元，預估增加1,300萬~1,500萬元。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依TCFD架構透過各部門討論，逐一分析政策與法規、技術的進步或消費者需求和偏好，立即性和長期性氣候風險對公司造成之影響，並不定期執行鑑別之檢討，以確保鑑別結果符合現況。 依據氣候風險鑑別結果，由永續發展小組研擬因應方案，納入例行會議追蹤管理，工作小組依PDCA循環改善，長期且持續精進的運作達到有效管理。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已展開因應氣候變遷的策略及行動，包括推動節能措施、溫室氣體盤查、不提供一次性消耗品等，逐步尋求耗能減量機會，評估財務影響層度，以有效掌控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因應政策和法規、技術的進步或消費者需求和偏好轉型計畫需根據具體情況來制定，公司須進行相關數據的蒐集，制定相關轉型計畫，以降低公司對氣候變遷及轉型風險影響。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亞都麗緻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公司預計於2025年度委請第三方輔導溫室氣體盤查，並針對涵蓋活動、排放範疇及期程，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和策略規劃，進而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參考下列1-1 說明。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最近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範疇一、二之盤查為母公司資訊，尚未作第三方查證。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112年	349	1,883	無統計相關數據	5.68
113年	368	1,827	無統計相關數據	5.61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本公司預計於2025年度委請第三方輔導溫室氣體盤查，預計2026年完成溫室氣體確信外部查證。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鑑於全球淨零排放浪潮與歐美碳邊境調整機制趨勢，亞都麗緻為了達成減量目標，公司將會制定詳細的策略和行動計畫。這個計畫包括了一系列的具體行動，例如提高能源效率、投資可再生能源、以及推動員工的環保意識等。我們相信，透過這些行動，能夠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並且對抗氣候變遷。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為使同仁、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守，於每年定期辦理宣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且於新進人員報到時，進行宣導與說明，並不定期向員工、經理人及董事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以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選擇業界中有信譽的合格廠商，並於合約或訂購時聲明對往來公司誠信的要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且公開揭露於公司官網及內部同仁專區，由財務部擔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推動情形及執行結果。</p> <p>內部稽核單位則依風險評估結果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相關稽核報告均送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查核情形。</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時，得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等檢舉。</p>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四)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高低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查核結果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p>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五) 本公司為使同仁、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守誠信經營之原則，於新進報到時進行宣導，且每年定期辦理課程與測驗，以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另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p> <p>113年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教育宣導成果：</p> <p>課程時間 113.12.25</p> <p>時數(小時) 15:00~16:00</p> <p>113.11.30 前就職同仁75%完成課程宣導</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已於113.6.25董事會100%完成課程宣導</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確實建立「親身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三種便利之檢舉管道，並分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以及由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之檢舉，若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對公司貢獻及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由受理單位提案呈請董事長核定檢舉獎勵，於符合獎勵規範下，得給予檢舉人相當於檢舉案件不當利益所得之5%，作為檢舉獎勵。但每一案件之檢舉獎勵，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承諾將嚴密保護檢舉人身份資料，受理單位或處理檢舉案件相關人員，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及透過獨立管道查證，藉此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如檢舉人遭受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本公司將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如檢舉人為同仁者，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官網已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揭露執行情形。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時，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在相關的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內部稽核單位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訂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時，得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等檢舉。另為使每位同仁了解自身權益與公司政策與做法，除了於新進人員講習訓練中安排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等法治概念內容，且每年定期辦理線上課程與測驗，以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本公司設置有獨立檢舉信箱(lsc@landistpe.com.tw)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一)、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及相關附屬企業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公司道德標準。
- (二)、員工手冊中禁止員工之各項不誠信行為，並訂有罰則，員工始業訓練時亦有宣導。
- (三)、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於各項會議中，強調企業誠實經營、遵守法令的態度，融為企業文化的一部份。
- (四)、針對往來廠商均向其明示公司重視誠信經營的政策。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其他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s://taipei.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司代碼：5703)進行查詢。
- 2、公司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11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2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3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2.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51 頁。
4.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13.06.25	股東常會	1.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
113.01.04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13年董事之薪酬案。 2. 通過本公司113年高階經理人之薪酬案。 3.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年終獎金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13.03.14	董事會	1. 通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112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 通過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6. 通過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7. 通過增訂本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案。 8. 通過增訂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案。 9. 通過召開113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審計公費案。
113.05.09	董事會	1. 通過113年度第1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投保責任險案。
113.08.01	董事會	1. 通過113年度第2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112.11.09	董事會	1. 通過113年度第3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自行編列114年度預算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日期	決議單位	重 要 決 議
		6. 通過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案。 7.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114.01.09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14年董事之薪酬案。 2. 通過本公司114年高階經理人之薪酬案。 3.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年終獎金案。
114.03.06	董事會	1. 通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113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 通過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續任案。 6.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審計公費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 通過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案。 10.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 通過召開113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2. 通過本公司集團總經理任命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3 月 6 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 師事 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國富 浩華 聯合 會計 師事 務所	陳桂美	113.1.1~113.12.31	1,290	402.5	1,692.5	非審計公費係稅 務簽證、員工薪 資資訊檢查表及 永續報告書
	邱繼盛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長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周永銘	0	0	0	0
董事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周永裕	0	0	0	0
董事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663,172	0	828,788	0
	法人代表柯美鈴	0	0	(828,788)	0
獨立董事	林克武	0	0	0	0
獨立董事	沙荃	0	0	0	0
獨立董事	阮呂艷	0	0	0	0
董事總經理	徐儼萍	8,000	0	0	0
旅館營運部 總經理	顏鎮國	0	0	0	0
財務部集團 財務會計協理	蔡逸文	0	0	0	0

*依就(解、辭)任日期起(迄)之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填報。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1、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註 1)	股權 移轉 原因 (註 2)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 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智元投 資有限 公司	處分 (買賣)	113.04.01	林進呈	與公司負責人為配偶	399,000	21.20
	處分 (買賣)	113.04.11	林進呈	與公司負責人為配偶	264,000	23.50
	處分 (買賣)	113.04.16	林進呈	與公司負責人為配偶	172	21.40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2、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	9,193,004	13.09	0	0	0	0	周淑芬、周淑婷/立峯投資(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	二親等以內親屬/實際關係人/與其董事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負責人:周永銘	153,654	0.22	0	0	0	0	周淑芬、周淑婷/立峯投資(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	董事與左列人員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實際關係人	
豐裕興業(股)公司	6,765,856	9.63	0	0	0	0	周永銘、周淑芬、周淑婷/立峯投資(股)公司	董事與左列人員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實際關係人	
負責人:麥瓊媛	0	0	0	0	0	0	-	-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5,681,310	8.09	0	0	0	0	-	-	
負責人:柯美鈴	0	0	0	0	0	0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5,429,724	7.73	0	0	0	0	-	-	
負責人:李彩蓮	513,300	0.73	0	0	0	0	-	-	
本大興業(股)公司	4,600,000	6.55	0	0	0	0	周永銘、周淑芬、周淑惠/立峯投資(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	與左列人員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實際關係人	
負責人:周淑婷	2,634,679	3.75	0	0	0	0	周永銘、周淑芬、周淑惠/立峯投資(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	與左列人員/董事長/與其董事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豐昕(股)公司	4,392,486	6.25	0	0	0	0	周永銘、周淑芬、周淑惠/立峯投資(股)公司	董事與左列人員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實際關係人	
負責人:麥季媛	0	0	0	0	0	0	-	-	
周淑婷	2,789,679	3.97	0	0	0	0	周永銘、周淑芬、周淑惠/立峯投資(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	與左列人員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實際關係人	
周淑惠	2,734,278	3.89	0	0	0	0	周永銘、周淑芬、周淑惠/立峯投資(股)公司	與左列人員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實際關係人	
立峯投資(股)公司	2,712,042	3.86	0	0	0	0	周永銘、周淑芬、周淑惠/周賴秀端、豐裕興業(股)公司	與左列人員/董事長/與其董事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負責人:周淑芬	2,271,330	3.23	0	0	0	0	周賴秀端、周永銘、周淑惠/立峯投資(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	與左列人員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實際關係人	

註 1: 持股比率=持股數÷實際已發行股數 70,239,594 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麗緻管理顧問（股） 公司	1,200,000	100.00	0	0	1,200,000	100.00
亞緻餐飲（股）公司	4,000,000	100.00	0	0	4,000,000	100.00
亞都麗緻投資（股） 公司	5,370,000	100.00	0	0	5,370,000	100.00

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66.04.25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設立	—	—
68.11.13	10	13,500,000	135,000,000	13,500,000	135,000,000	現金增資 9,500,000股	—	—
71.03.09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股	—	—
77.10.01	10	27,800,000	278,000,000	27,800,000	278,000,000	現金增資 9,800,000股	—	—
78.05.01	10	30,580,000	305,800,000	30,580,000	305,800,000	盈餘轉增資 2,780,000股	—	—
78.11.01	10	36,084,400	360,844,000	36,084,400	360,844,000	盈餘轉增資 5,504,400股	—	—
80.04.01	10	40,053,684	400,536,840	40,053,684	400,536,840	盈餘轉增資 3,969,284股	—	—
83.04.04	10	42,056,368	420,563,680	42,056,368	420,563,680	盈餘轉增資 2,002,684股	—	—
85.06.05	10	43,318,059	433,180,590	43,318,059	433,180,590	盈餘轉增資 1,261,691股	—	—
86.03.05	10	47,649,864	476,498,640	47,649,864	476,498,6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31,805股	—	註1
86.03.05	10	49,815,767	498,157,670	49,815,767	498,157,670	盈餘轉增資 2,165,903股	—	註1
86.05.10	10	52,306,555	523,065,550	52,306,555	523,065,5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90,788股	—	註2
87.08.15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675,603	606,756,030	盈餘轉增資 8,369,048股	—	註3
88.08.16	10	80,000,000	800,000,000	63,709,383	637,093,830	盈餘轉增資 3,033,780股	—	註4
89.10.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894,852	668,948,520	盈餘轉增資 3,185,469股	—	註5
91.11.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70,239,594	702,395,940	盈餘轉增資 3,344,742股	—	註6

註1：經(86)商字第04476號函核准

註2：經(86)商字第08350號函核准

註3：經(087)商字第087126705號函核准

註4：經(088)商字第088134592號函核准

註5：經(089)商字第089137356號函核准

註6：91.11.8經授商字第0910144290號函核准

114 年 4 月 30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70,239,594	9,760,406	80,000,000	-

註：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前十名)

114 年 4 月 29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93,004	13.09
豐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867,856	9.78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5,681,310	8.09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5,429,724	7.73
本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6.55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4,392,486	6.25
周淑婷	2,789,679	3.97
周淑惠	2,734,278	3.89
立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2,042	3.86
周淑芬	2,228,000	3.17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1%以上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以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配：其中股東股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3,635仟元、本期其他綜合淨利1,691仟元，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56,769仟元，本次股東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分派股東紅利。此

股利分配情形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

3. 本公司採高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歷年股利分配分派股東股利皆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80%，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股利資訊」。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章程第31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1%以上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以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訂定酬金之程序，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之有關資訊：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

配發項目	金額(元)
員工酬勞	0
董事酬勞	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情形：

單位:元

配發項目	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情形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酬勞	0	0	-
董事酬勞	0	0	-

(六) 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執行資金運用計劃。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觀光旅館業
- (2) 會議室出租業
- (3) 食品、飲料零售業
- (4) 成衣零售業
- (5) 餐廳業
- (6) 小吃店業
- (7) 洗染業
- (8) 停車場經營業
- (9) 攤位出租業
- (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集團一百一十三年度主要服務項目之營業額佔總銷售額之比率分別為客房收入 45.13%，餐飲收入 45.10%，其他營業收入 9.77%。

3.公司目前之主要服務項目：

- (1) 觀光旅館業、餐廳業、會議室出租業、食品、飲料零售業、洗染業及停車場經營業。
- (2) 客房：219 間客房，包含 142 間標準房及 77 間套房。
- (3) 餐飲：

巴黎廳 1930 de Hideki Takayama：

為亞都麗緻營運以來首次以聯名方式經營的餐廳。由日籍國際名廚高山英紀(Hideki Takayama)執掌，採用台灣茶品與在地食材，融合日本美學藝術，極致表現法國料理的優雅精神，交織出屬於巴黎廳 1930 的美味詩歌。更於 2018、2020 獲得米其林餐盤推薦；2022 年擢升米其林一星餐廳，同時為獲得國內最佳侍酒師獎(最佳酒單)；2020~2024 年獲得 Wine Inspector 兩個酒杯的肯定。

天香樓：

傳承起源杭州的香港天香樓，於 2018~2024 連續獲得米其林一星殊榮，成為兩岸三

地唯一獲得米其林肯定的杭州料理餐廳。聚焦於杭州菜傳承，天香樓於 2019 年整修時，以宋朝首都杭州為主軸，將該朝代文人風雅的「插花、點茶、掛畫、焚香」導入餐飲文化之中，2020 年同時成為亞太區首間自行培育侍茶師的飯店，廳內共珍藏 36 款茶飲，為國內餐廳至多。而 2022 年複刻「宋宴」美席，重現宋朝王公貴族宮廷料理，並於餐後展演《大觀茶論》的七湯點茶法，為餐飲注入文化氣息。

巴賽麗廳：

以法國美好時代的 **Brasserie** 風格打造的亞都麗緻巴賽麗廳，呈現出獨特的浪漫風格與濃厚的人文氣息。擦得金亮的黃銅欄杆、布根地紅的座椅、與木質復古的桌椅，在迷離的光影與鑄鐵裝飾的映襯下，營造熱情又溫暖的氛圍。多年來專注於法式傳統經典料理，為團隊耗時餘年、反覆調整方推出給消費者。在這裡用餐，不但能體會歐洲餐廳的優雅氣氛，還同時享有歐洲酒館輕鬆自在的氣氛，讓您有彷彿置身歐洲的驚喜感受。

麗緻坊：

以提供道地經典的歐式麵包、糕點及外帶咖啡聞名。除了每天新鮮現做的商品，麗緻坊也提供精緻的進口食品供貴賓選購。各節慶亦有特別的節慶商品如：特色年貨、年菜、各式禮籃、多款端陽粽、獨家口味月餅及眾多耶誕節商品來滿足您送禮或自用的需求。除了位於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 1 樓大廳就近提供房客及來訪旅客，在 SOGO 百貨忠孝店、SOGO 百貨天母店等處均設有麗緻坊，讓客人能夠更方便輕鬆的品嚐到麗緻坊商品及貼心的服務。

亞緻餐飲(線上購物)：

亞緻餐飲為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子公司。更是目前國內五星飯店中最具規模發展館外餐飲及冷凍商品的品牌，擁有研發、生產、行銷企劃與物流等運作能力；旗下品牌包含歐式烘焙—麗緻坊、法式料理與輕食—麗緻巴賽麗、經典杭饌—天香樓 mini。完整中西餐點、烘焙點心產品，滿足消費者一日所需。將各地經典美食更賦予其多樣風貌，是台灣精緻飲食文化代表。

(4) 宴會及會議設施

宴會廳：婚禮宴席、家庭歡聚、公司餐會亦或是商務會議的理想場合。

馬蒂斯廳：強調寧靜優雅的私人空間，可容納 36 席位的賓客，是理想的小型餐會、記者招待會、商務會議、私人或社交聚會的場所。

沙龍廳：可提供 50 人的活動空間，可供應商務會議必備的器材。賓客亦可選擇中西式的菜單、雞尾酒會，或者享用咖啡時間，使活動更豐富又自在。

外燴服務：不論戶內戶外，家庭聚會或公司活動，提供精緻的外燴服務。外燴服務項目包括中式套餐、西式套餐、自助餐、雞尾酒會等外燴服務。專業服務人員，提供完善服務。並可事先安排特別設計的菜單，以符合個別的需要。

會議專案：多功能的會議場地與完善之設備，加上經驗豐富之專業顧問，可為各種型式之會議做最貼心的建議與設計，使賓客擁有舒適圓滿的會議。

4. 計劃開發之新服務：

目前以「觀光旅館業」及「餐廳業」為主，飯店管理顧問業及設立館外餐飲為輔。虛實整合，除現有的麗緻坊實體店舖，亦積極發展亞緻餐飲線上購物並與各超商超市通路商合作或異業結盟發展業務。提供飯店管理、外燴服務、節慶禮品銷售，以集團專業化服務及管理提供客人多項選擇。善用本公司麗緻旅館系統，發展連鎖觀光飯店管理業務，期使本集團長遠發展。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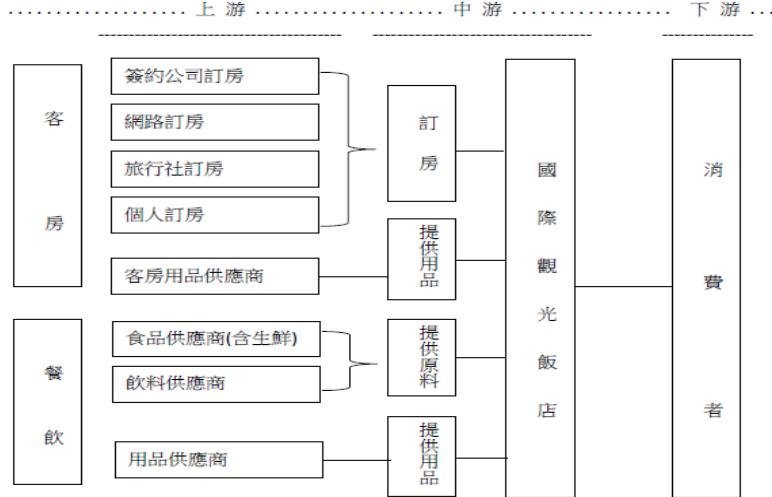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交通部觀光局署之統計資料，113 年來台總人數為 7,857,686 人次；相較 112 年度去年同期 6,486,951 人次，113 年度總人數呈成長 21%。分析目前各國來台人數，日本重回來台客源市場冠軍寶座，佔比 16.8%，其次為港澳市場的 15.2%，兩客源市場均已逾 100 萬人次規模，韓國市場也近 90 萬人次佔比 12.8% 位居第三。美國市場受惠於國籍航空今年開航、增班及多次加強台灣旅遊恢復常態的安全宣傳與主題行銷，來台旅客已近 60 萬人次，成為第 4 大市場，超越疫前水準，表現亮眼。值得關注的是新加坡市場略微衰退 3.4%，菲律賓市場躍居為第五市場佔比 5.9%。

交通部原本訂 113 年度來台旅客目標為 1200 萬人次，因陸客未開放來台，下修為 1000 萬人次，之後又因花蓮發生大地震影響，來台旅客未如預期，明 114 年度仍以 1000 萬人次為目標。

隨著世界交流趨於如常，將配合觀光署，運用政府投入產業資源，建立多元且深度之旅遊環境，善用政府各項補助措施與平台整合，積極配合政府產業數位化轉型，精準行銷國內外目標市場，維持舊客源，開發新客源。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有鑑於材料成本、人力皆大幅上漲。而處於零碳排放的世界環境目標，所有產業亦將面臨環保節能的基礎設計。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長期計劃：

- 維持本公司一貫高標準之服務品質，思索提供更好的服務給來客，以維持「麗緻」品牌地位，延續企業競爭優勢。
- 善用品牌本身的知名度，重新設計官網及訂房連結網站，持續優化數位設備導入，提昇服務效率及客戶體驗。
- 拓展國際旅市場，並適時與國內較知名之訂房網站或旅遊行程體驗平台合作，善用促銷曝光，以提升平均住房率與平均房價。
- 透過子公司亞緻餐飲，發展旗下館外餐飲品牌麗緻坊，選取適合的百貨公司或地點拓展，增加品牌在市場的曝光度及消費者的認同感。
- 積極經營緻友會員，培養顧客忠誠度。
- 透過異業合作，加強飯店的曝光與能見度。

短期計劃：

- 加強專業人才培訓，重視員工訓練及福利，給予員工願景，以提供更優良服務質，因應集團之拓展。
- 整合集團資源，透過資源分享方式，發揮綜效及競爭力，降低成本。
- 整體行銷更有彈性，對各種客層提供具吸引力之專案。
- 結合特色活動並善用本公司緻友會員系統，推出本集團各項獨有的客房及餐飲活動，吸

引國人市場。

5. 積極開發新合約公司，提高佔比，拉高平均房價。
6. 結合特色活動並善用本公司緻友會員系統，推出本集團各項獨有的客房及餐飲活動，吸引國人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1) 客房方面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接待旅客達 67,775 人次。

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向來以客人在外地的第二個家自我期許，尊重客人獨特性的服務理念，提供本公司體貼入心之客房及餐飲服務，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擁有自己的獨特性以鞏固既有客群並開發全新的客群。

旅遊市場接續 2023 疫情後報復性消費，2024 已漸漸恢復正常，卻因 4 月地震&接連的颱風影響第二季&第三季的旅遊人數，直至第四季才逐漸恢復。

疫情後旅遊訂房型態改變，各大訂房平台蓬勃發展，爭奇鬥豔的行銷方式，飯店除借力使力外，更需要展現差異化的特色，才能取得其中紅利，因此官方網站的存在日益重要，對於消費者來說，官方網站是有高度公信力的預訂管道，因此當消費者發現官網的價格房型與其他通路不同時，消費者往往會更傾向在官網做直接預訂。

此外面對國際連鎖品牌的競爭，我們更需善用緻友會員，才能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增加顧客黏著度。

針對 2025 市場的發展，已於 2024 積極開發國內外簽約顧客以及重啟與旅行社合作，爭取來台短暫下榻的接待，開發新客源，為住房率挹注新血。

(2) 餐飲方面

館內三間餐廳各有其特色，客源相互獨立不重疊。巴賽麗廳 La Brasserie 聚焦法國經典料理，以傳統法國特色迎客。巴黎廳 1930x 高山英紀則定位為國內飯店唯一高端法式精緻料理，由主廚高山英紀領軍，隨著季節更迭，選用當季在地食材，結合五感體驗，融匯茶主題之精神贏得米其林青睞。天香樓始終遵循杭州菜料理傳統，固定舉辦餐飲講堂，賦予餐廳深耕文化的使命。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館內三間餐廳各有其特色，客源相互獨立不重疊。巴賽麗廳 La Brasserie 聚焦法國經

典料理，重新演繹法國大區的特色料理 並合併歷年經典，提供法國各區道地美食，涵蓋近 8 成的法國 13 大區傳統名菜，完整法國美食版圖提供 ALL Day Dining 的餐飲服務。

巴黎廳 1930x 高山英紀則定位為國內五星飯店唯一高端法式精緻料理，由廚藝總監高山英紀領軍，隨著季節更迭，選用當季在地食材，結合五感體驗，融匯以茶入菜主題不只獲得一星殊榮肯定，2022 年更獲頒米其林首屆侍酒師獎，同時也是台灣首間為客人提供專業侍酒服務的餐廳，周延全面的酒單涵蓋法國五大酒莊、歐洲、與新世界產區，餐酒搭配中亦見清 酒之列，在「飲」與「食」的料理搭配中呼應日籍主廚料理的內斂與溫暖。

天香樓傳承起源杭州的香港天香樓，堅守杭州老菜的風華韻味，同時依循杭饌本質文化，呈現杭州料理多樣面貌，近年來更復刻宋朝飲食文化及文人四藝美學，賦予餐廳深耕歷史傳承美食文化的使命。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亞都麗緻一直秉持著滿足客人潛在需求、尊重客人獨特性，提供體貼入微的服務為使命，擁有高度比例的回流客戶、優質的品牌知名度，深受商旅旅客的青睞，其服務品質深受社會肯定。隨著不同型態聯盟飯店增加，靈活調整套裝行程增加國內旅遊競爭力。本公司以人為本，對公司服務擁有高度認同的同仁亦是本公司重要的資產。

(2) 有利因素：

- A、疫情終結，各行業營運如常。
- B、以服務見長，公開評論滿意度極高。
- C、北市公共運輸暢通，而飯店位於交通便利之處，為中南部遊客所愛。
- D、三間餐廳各有其利基，消費群雖不廣但忠誠度極高，且為全國唯一獲得兩間米其林餐廳的五星飯店。

(3) 不利因素：

- A、小型精緻商務飯店林立，由於交通便利、設施完備、貼心服務及較低價格，吸引許多注重隱私或有預算經濟考量的旅客。
- B、國際品牌觀光飯店陸續投入市場或原有飯店重新整建裝潢，分食現有五星級飯店客房及餐飲市場，人才的留任也面臨挑戰。
- C、日系飯店紛紛進駐，瓜分飯店日本市場。
- D、陸客尚未開放，以陸客為主的飯店，亦搶攻市場。

E、隨著中國經濟在全球地位日益重要，部份跨國企業紛紛將亞洲重心移往中國或新加坡，影響來台商務市場。

F、人力成本及能源成本上升，對飯店經營績效造成挑戰。

(4)因應對策：

- A、維持本公司特有文化及服務理念，提供別於其他飯店的體驗增加客人回流比率。
- B、進行國內旅行社客戶的拜訪，參加觀光屬各項活動與旅展，積極拓展國際客源。
- C、持續獎勵計劃吸引訂房，增加簽約客戶。
- D、利用各大網路訂房系統，增加能見度，提供即時便利的訂房服務、亦可達到增加銷售基本房以上房型的機會。
- E、積極拜訪合約公司，善用飯店會議資源，開發會議住宿團體，極大化飯店營收。
- F、強化官網，降低佣金，積極招募緻友會員。
- G、加強與政府機關團體的關係、增加承接外國訪團的機會。
- H、選擇節能設備及遵行公司節能減碳政策，符合環保並節省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供應餐飲並提供會議廳等相關設施，無一不以客人之最大滿意為宗旨。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為顧客用品及生鮮食材等供應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本公司並無占當年度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三、從業員工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合計	174	164	194
平均年歲	36.5	37.7	34.6
平 務 年 資	6.3 年	6.6 年	5.7 年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	-
	碩士	4.02%	5.49%
	大專	70.69%	68.90%
	高中	23.56%	24.39%
	高中 以下	1.72%	1.22%
			1.03%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

員工薪資總額 (仟元)	員工人數-年度平均 (人)	員工薪資-平均數 (仟元/人)		員工薪資-中位數 (仟元/人)		非經理人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未達 50 萬元	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說明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124,181	231	464	538	457	528	V	員工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員工薪資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是基層及新進員工數量較多；薪資中位數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是年初進行薪資調整。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以提供住房及餐飲等服務之觀光旅館，非屬高度污染性重工業，故無嚴重環境污染問題。本公司對公共環境之維護不遺餘力，自開業以來即規劃購建相關之鍋爐集塵設備、污水處理連接政府衛生下水道及廚房油煙污染水洗設備等相關防治措施。

(一)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於113年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汙染環境而遭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

	<u>112年度</u>	<u>113年度</u>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u>112年度</u>	<u>113年度</u>	<u>114年度</u>
(1)改善計劃	無	無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以符合當時環保標準	以符合當時環保標準	
	<u>112年度</u>	<u>113年度</u>	<u>114年度</u>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無	無	無
預計改善情形	無	無	無
金額	無	無	無
(3)改善後之影響			
對淨利之影響	無	無	無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無	無	無

2.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1)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	無	無	無
(2)污染狀況	無	無	無
(3)可能的損失及賠償金額	無	無	無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RoHS)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產業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同仁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健保、全民健保外，並辦理員工及其眷屬之團體醫療險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另備有宿舍以利遠地員工，更有婚、喪、產、病及獎學金補助等福利。

(1)本公司依據政府之規定組織員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項，福利金由公司資本總額提撥1%，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0.15%，職工薪金扣0.5%按照規定儲存於銀行，並每年度編列預算供下列各項活動使用，包括：

- A. 福利補助
- B. 教育獎助
- C. 文康活動
- D. 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2)為照顧員工生活，福利委員會設有婚喪喜慶補助。

(3)每季績效獎金：為使全體員工均有參與感，依公司政策每季計算績效獎金。

(4)團體醫療保險：為補助勞健保之不足，特為所有通過試用期、簽約實習生，另行投保團體醫療保險使同仁可獲得醫療之保障。

(5)同仁活動：為促進員工之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情緒，同時增進員工間情感之交流，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員工活動。

(6)同仁春酒：於農曆春節後舉行員工春酒，有餐點、餘興活動、摸彩、舞蹈等節目。

(7)慶生會活動：安排壽星參加精心設計之趣味小遊戲，優勝者亦可獲得精美獎品或獎金。通過試用期之正職同仁即可於生日當月持生日蛋糕券領取生日蛋糕。

2.進修、訓練措施：

本公司之訓練依據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TQS (Talent Quality - management

System)，將訓練完整系統化，依部門、職務、職等規劃「麗緻訓練護照」，並結合績效考核及晉升制度，有系統、計畫性地提升同仁素質，以強化同仁之工作技能與專業知識，激發同仁潛能，進而儲備因應未來市場趨勢與環境變革之能量，提昇組織的核心競爭力，以獲得競爭優勢並增進個人及企業之未來發展。

為了提供客人賓至如歸的感受，本公司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教育訓練，從新進人員起，並針對所屬職位及專長設計不同的課程項目協助發展專業職能，因此也規劃多樣化的內部及外部訓練，其中包含語文訓練、通識課程、專業訓練、主管課程及證照課程，另外並提供在職人員訓練課程以及跨部門或職務內容的交換訓練等。除一般訓練及課程外，本公司與各飯店企業相較，也具備獨特文化與做法，其中透過提供輕鬆的環境，增進同仁瞭解公司經營理念及政策的「工作研討會」，即藉由實際與理論並行的開放討論訓練、協助團隊與同仁間的相互瞭解及凝聚，徹底凝聚團隊精神，展望未來市場發展，本公司也提前展開儲備人員訓練，不僅以一般人員為儲備訓練對象，也納入幹部級儲備訓練計畫，以全方位的人材養成為出發，提供受訓儲備人員的全年度發展及訓練目標；並配合外派訓練，為同仁增加對外的研習、觀摩、考察等訓練機會，激發工作的創意，增進管理效率及功能。

(1) 訓練政策：

- A. 培育優秀人才，儲備各部門之專業管理幹部。
- B. 推動計劃性輪調，培訓主管多元化專長以利組織發展。
- C. 貫徹經營理念，成為餐旅業經營與服務標準。
- D. 營造良好企業文化，達成組織目標與永續經營。

(2) 訓練課程類別：

- A. 新進人員訓練。
- B. 內部及外部訓練。
- C. 交換訓練：跨部門交換訓練。
- D. 工作研討會：夏令工作研討會、督導人員研討會、主管研討會。
- E. 儲備人員訓練。
- F. 外派訓練：外部專業訓練課程、政府補助課程。
- G. 其他訓練活動：學生參觀訪問、學生實習訓練。

(3) 績效考核：

所有同仁每年接受兩次定期績效考核，包括面談及線上職能考核方式進行。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則按每年度公司盈餘狀況及同仁績效成績決定。

3.退休制度辦法：

本公司自民國87年3月起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退休金基數計算方式如下：

- (1) 截至民國87年2月止，已在職員工，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
- (2) 自民國87年3月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至服務年資達十五年止，其後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
- (3) 以上各項辦法所述，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於民國87年2月之前係按月就薪資總額之4%，提列退休準備金；但自民國87年3月起，本公司納入勞動基準法行業，按月就薪資總額之5.08%提撥勞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民國112年08月起經北市勞字第1126033880號函核准將退休金提撥率調整為月薪資總額4.48%提撥勞工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攤銷之。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集團於113年及112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943仟元及5,666仟元。

- (1) 本公司退休規定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55條、第84-2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
- (2) 自請退休：同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D. 強制退休
- (3) 同仁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C.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工

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4) 同仁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A.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 B. 具有前款之工作年資且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5) 年齡計算：本規則所稱之年齡，應以戶籍記載為主。

(6) 紿付日期：退休金之給予，本公司於核准或強制退休並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三十日內給付。

(7) 申請時效

- A. 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其請領退休金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領退休金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B. 員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請領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總經理會議時間。藉以增進高層主管與同仁間溝通管道，使員工適當的反映對工作、工作環境、部門管理、公司各項制度規章之意除了增進公司管理階層與員工間之溝通，同時作為公司營運改進之參考。本公司仍持續重視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 同仁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四大準則為提供高級服務之中心思想，每位同仁均能謹記於心，做為執行職務、服務客人之行為準則。四大準則為(1)每位員工都是主人(2)尊重每位客人的獨特性(3)想在客人前面(4)絕不輕易說不。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有獎懲辦法，做為鼓勵員工熱心服務、杜絕不良行為，維持本公司優良特質之行為依據。

6.工作安全及同仁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本集團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依法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在地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以規劃、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全般事項，並賡續指導有關部門實施。其餘措施詳述如次：

(1) 機械設備自動檢查與作業環境監測：

- A. 危險性機械設備依法定週期實施定期檢查，特殊作業人員均取得合格證照並定期實施複訓。
- B. 依法每半年實施乙次作業環境監測，測定地點與項目依集團各處所作業性質包含二氧化碳等6項，檢測報告依法公開揭示，確保作業環境之純淨。

(2) 健康檢查：

對一般勞工、膳食勞工、特殊作業勞工提供健康檢查，依據檢查結果瞭解健康狀況，適度調整工作內容及場所，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

(3) 修、增訂安全管理辦法及計畫：

- A. 2022年2月修訂「門禁系統管理辦法」施行。
- B. 2022年3月增訂「訪客門禁管理辦法」施行。
- C. 2024年3月修訂「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施行。
- D. 2024年7月修訂「消防及避難逃生應變辦法」施行。
- E. 2024年9月修訂「監控系統管理辦法」施行。
- F. 2024年12月增訂「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施行。

(4) 消防及安全：

- A. 每日分別於08：00~09：00、15：00~16：00、00：00~01：00、03：00~04：00等時段執行全館巡邏及公安巡檢工作，每月20日~25日實施全館消防設備(滅火器、消防栓、偵煙器等)自主檢查、每半年實施消防設備巡檢及法定申報，確保系統設備堪用無虞。
- B. 整個集團配合訓練部門每三月依任務工作統合規劃實施地震與消防在職訓練，每半年實施乙次自衛消防編組暨公共安全防災演練，深化同仁緊急災害應變處置能力。
- C. 全館含駐外辦公廳舍等各處所監視設備維持常態性運作，並與地方執法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共同降低與處置突發事件，確保內部安全。

D. 每月第二週進行「自衛消防任務編組暨消防避難逃生」隨機臨場抽測，填製臨場抽測紀錄表後分析同仁對於所屬自衛消防任務編組熟稔程度及消防逃生避難常識之優寡，以作為教育訓練重點之調整方向。另於每三個月將累計蒐羅之臨場抽測紀錄彙整製作數據指數圖表，做為集團整體消防安全之風險指數參考。

(5) 安全衛生稽查：

每日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食品技師對集團所屬各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消防等進行稽查，必要時予以適當改善建議，確保工作安全及勞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各單位作業場所經評估認有安全虞害之設備(例：切割機、絞肉機...等)，均須於設備明顯處張貼警告標誌，及關於設備操作之內部教育訓練，均應撰製載有設備操作方法、設備操作風險、操作時之禁止事項、緊急應變處置等事項之書面教材實施操作訓練，並明令受訓練同仁於教學完畢時於該書面教材上簽名備查。

(6) 教育訓練：

- A. 新雇勞工工作前實施工作安全衛生暨性別工作平等課程4小時。
- B. 一般勞工實施3年3小時工作安全衛生在職訓練。
- C. 每年實施「飯店毒品跡象辨識及處置」暨「反毒宣導」教育訓練。
- D. 每年實施「交通安全防禦駕駛」教育訓練課程。

(7) 健康職場環境：

集團為勞工提供健康的職場環境，訂定人因工程、過勞、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預防計畫，每半年透過約談及問卷方式瞭解勞工工作狀況；集團另設置性騷擾評議委員會及申訴辦法，以建構安全無虞與健康之職場環境。

(8) 公司治理：

- A.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營業場所拒毒標章」。
- B.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營業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分級認證」。
- C.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AED安心場所認證」。
- D.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優良場所認證」。
- E. 113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檢查」特優等。
- F.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 G. 台灣建築中心「防火標章」。

H. 台北市拒毒場所標章。

(二)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集團視同仁為寶貴資產，重視同仁之未來發展。勞資關係保持和諧，113年度未有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持續不斷維護資訊安全及保護機密資訊，一直是本公司核心價值也是長期追求的目標。企業全面性數位轉型，發展更靈活和彈性的智慧製造，卻同時面對更目標導向的網路犯罪活動。資訊安全管理隨著科技持續不斷的演進而越趨複雜，面對這些嚴峻的挑戰，亞都麗緻仍秉持維護資訊安全的理念，於組織內積極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保障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俾使營運永續運作。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主管擔任資安執行小組總幹事，推動各項資訊安全作業，包含提升員工資訊安全認知、資訊安全風險評鑑及處理、內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稽核作業、協調各部門資訊安全相關工作並持續改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二) 資通安全政策

1. 避免資訊揭露給予未經授權者，維護資訊機密。
2. 避免未經授權者竄改資訊，保護資訊完整。
3. 合法使用者及時取得所需資訊。
4. 落實遵守資訊安全相關法律及規定。

(三) 具體管理方案

1. 存取控制：訂定存取控制之相關管制流程及程序，且定期確認資訊資產存取及使用情況，以避免資訊資產因任何因素遭受不當之使用。
2. 加密：為保護公司極機密之資料遭未經授權的人員存取，資料經加密處理，並經嚴格之管控設定。加密使用之憑證，訂有一定之作業標準，以加強資料之安全。
3. 實體及環境安全：公司實體區域針對不同之機密等級，進行等級分類，並制定相對應之管理程序或管制措施，以保護資訊資產之安全。
4. 運作安全：為維護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針對本公司之作業平台之系統變更、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之防範、資料備份、系統監控及系統

弱點管理等運作安全管理，訂定相關之作業程序。

(四) 投入資源

1. 每年進行1次風險評鑑作業，投入資源改善高風險項目，追蹤項目直至改善至可接受風險值為止。
2. 委由專業廠商針對對外服務進行滲透測試及弱點檢測，並依規範要求，限時改善高風險項目並追蹤至完成為止。
3. 購置弱點掃瞄工具軟體，每年定期全面性系統弱點掃瞄，確認系統更新及設定合規。
4. 使用各種管道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及認知，包含新進同仁 100% 完成基礎資安課程、每季由專業資安公司針對全公司同仁進行社交工程演練、不定期製作各式公告宣導。

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營運或商譽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49,527	302,346	52,819	2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843	581,374	(35,469)	(5.75)	
使用權資產	12,692	11,063	(1,629)	(12.83)	
無形資產	257	80	(177)	(68.87)	
其他資產	64,526	59,168	(5,358)	(8.30)	
資產總額	943,845	954,031	10,186	1.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0,663	223,372	2,709	1.23
	分配後	註	註	-	-
非流動負債	249,323	241,474	(7,849)	(3.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9,986	464,846	(5,140)	(1.09)
	分配後	註	註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3,859	489,185	15,326	3.23	
股 本	702,396	702,396	0	0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7,115)	(189,970)	17,145	(8.28)
	分配後	註	註	-	-
其他權益	(21,422)	(23,241)	(1,819)	8.4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3,859	489,185	15,326	3.23
	分配後	註	註	-	-

註：一百一十三年度盈虧撥補尚待股東會通過。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之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2、使用權資產：主係建物租賃契約增加所致。
- 3、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年度攤銷所致。
- 4、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主係短期借款轉長期借款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32,153	424,763	(7,390)	(1.71)
營業成本		250,828	265,283	14,455	5.76
營業毛利		181,325	159,480	(21,845)	(12.05)
營業費用		135,225	144,794	9,569	7.08
營業利益(損失)		46,100	14,686	(31,414)	(68.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5	2,464	1,409	133.55
稅前淨利(損)		47,155	17,150	(30,005)	(63.63)
所得稅費用		(8,340)	(3,515)	4,825	(57.8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淨損)		38,815	13,635	(25,180)	(64.87)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38,815	13,635	(25,180)	(64.8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091)	1,691	8,782	(123.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724	15,326	(16,398)	(51.69)

增減比例變動達20%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主係客房整修，整體營運減少所致。
- 2、營業費用：主係客房整修，營業收入減少以致各項管銷費用亦相對增加。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4、所得稅費用：主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5、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主要係本期係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變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調整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項目	年 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0.46	34.99	(13.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96	(5.85)	(110.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6	6.49	(3.99)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7,762	78,165	74,770	171,157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註)					預期資金來源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亞都飯店客房工程	113	1,000	142				559	自有資金及借款
麗緻集團緻友APP架設	109	2,000	1,900	900				自有資金
亞都飯店攝影機監控系統汰換工程	111	1,910			1,910			自有資金及借款
亞都飯店廠房及設備搬遷工程	111	2,294			2,294			自有資金及借款

註：係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新飯店林立，本集團唯有持續更新客房設備、餐廳裝潢及其他設備，才能維持本身競爭力，期能提供顧客舒適的環境、提高住房率，創造業績；另設備更新時選用節能之設備亦能響應環保節省能源成本。

2.其他效益說明：軟體及系統更新預期可提高管理效能。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虪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 投資計劃
無	-	-	-	-	-

註：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集團各項作業風險管理主要依風險性質及特色依層級管理，並由稽核單位對風險項目進行查核。

負責部門	風險管理	風險業務事項
集團總管理處	策略及營運風險	集團整體營運方向及效益評估及管理制度訂定。
旅館營運部		所屬事業體營運策略及計劃。
事業開發部		所屬事業體營運策略及計劃。
人力資源部	勞工安全風險	公司人事制度之訂定及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確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
財務部	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衡量監控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 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確保財務彈性。
行銷業務部	市場風險	掌握市場脈動及行銷策略。
資訊部	資訊安全風險	維護網路設備系統及資訊安全。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風險、通貨膨脹：

本公司從事觀光旅館業對外主要以新台幣報價，故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影響程度不大。

2.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自有資金較為充裕，融資情形相較為少，故利率變動影響程度不大。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對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皆無介入，投資項目已逐漸減少，為專注本業發展，未來投資項目以持續發展公司相關業務為主。

2.本公司為他人資金貸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辦理，以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為限。

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四)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依行業特性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飯店業是人的產業，隨各家新飯店陸續投入，人才的留任及招募益加困難，本集團將更加重視每位同仁，提供訓練及晉升管道，並積極培訓中階幹部，以維持及提昇本集團的服務品質及競爭力。最近年度尚未發生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造成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事。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尚無異常情形。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尚無此情形。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

本公司訂有資訊處理循環內控制度，並有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確保落實資訊安全，並依控制重點定期執行內部稽核及自評。

設備方面，本公司設置實體防火牆、防毒軟體並建立防毒軟體更新伺服器，透過實體和軟體防火牆監管流量，黑名單白名單的設立，搭配每台設備的防毒軟體，降低來自外在的攻擊。資料異地備份，除了伺服器內的資料儲存備份之外，亦備份到外接式硬碟斷開異地儲存。若伺服器不幸發生當機或攻擊導致檔案損毀，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將備份檔案倒回運作，讓損失降到最低。軟體方面均使用正版軟體，有著代理商後勤支援，若發現漏洞或 bug 立刻通報請求修改，不下載不使用來自不明來源的軟體，同仁使用的設備也 USB 孔封鎖讀取寫入，禁止自行安裝軟體。

同仁均簽有資訊安全切結書，相關操作皆有 SOP 並即時更新，公司亦提供同仁定期和不定期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無論資訊人員或使用者均有相關知識，例如宣導安全上網守則、即時病毒新聞分享、每周中毒電腦數量檢視監控、密碼不要隨意張揚、可疑信件要立刻通報資訊部等，填補操作者可能產生之資訊漏洞，將風險儘量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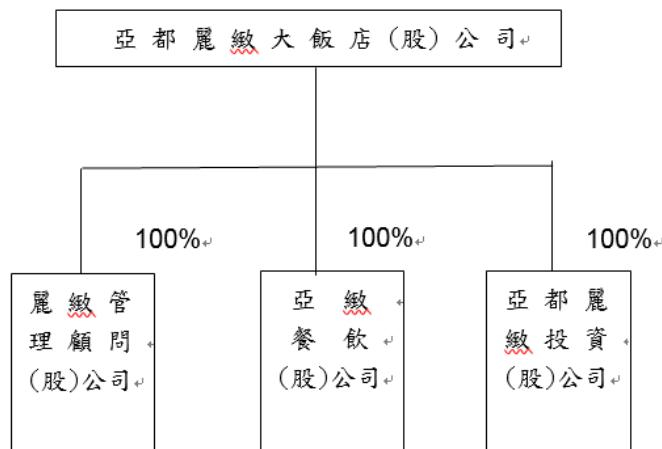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編製基準日 113.12.31)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80.06.05	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3巷56號2F	12,000,000	企管顧問
亞緻餐飲(股)公司 (註1)	88.10.06	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3巷56號2F	40,000,000	餐飲等相關批發零售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註2)	88.12.01	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3巷56號2F	53,700,000	證券投資

註1：原資本額4仟萬元，105.11.7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2,500萬元彌補累積虧損，並於105.12.1辦理增資2,500萬元。再於106.11.7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2,500萬元彌補累積虧損，並於106.12.1辦理增資2,500萬元，經減資及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仟萬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2：原資本額5,380萬元，106.03.27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1,000萬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一般旅館餐館業務、餐飲等相關批發零售及企管顧問與證券投資。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114年04月30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徐儂萍	1,20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銘	1,20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惠	1,200,000股	100.00%
	監察人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婷	1,200,000股	100.00%
	經理人	顏鎮國		
亞緻餐飲(股)公司	董事長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徐儂萍	4,00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銘	4,00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婷	4,000,000股	100.00%
	監察人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惠	4,000,000股	100.00%
	經理人	李偉誠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徐儂萍	5,37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銘	5,37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婷	5,370,000股	100.00%
	監察人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惠	5,370,000股	100.00%
	經理人	徐儂萍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除另有標示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稅後)	(稅後)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12,000,000	41,368,364	14,261,995	27,106,369	5,134,951	3,622,134	3,602,582	3.00
亞緻餐飲(股)公司	40,000,000	42,083,050	11,502,483	30,580,567	32,123,078	(1,540,771)	(1,333,240)	(0.33)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53,700,000	32,983,503	31,825	32,951,678	1,043,120	927,620	942,866	0.18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均已於前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一) 備抵呆帳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客房及餐飲收入之收款方式主要以現金及刷卡為主，而長期往來之簽約公司則採簽帳方式收款。本公司與客戶之交易條件係依據客戶的財務狀況、企業規模及歷史交易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後訂定之。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方面，本公司於每月底以應收款項之1%提列呆帳準備，亦依據客戶帳齡評價貨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注意及觀察其營業、債信及業界評價等情形，若有異常亦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二)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存貨主要係生鮮食品及乾貨，占總資產比率不到1%，且食品周轉速度快，本公司存貨周轉天數約14.6天，故無存貨跌價損失之疑慮。

四、 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住房率		平均房價	
	113年度	預算(KPI)	113年度	預算(KPI)
台北亞都麗緻	50.96%	73.99%	4,268	4,300

五、 其他必要之補充說明事項：無。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亞都麗緻大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銘

